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九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位于克拉玛依市西南方向约45km。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九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 (1)新部署4口采油井（排612-平104、排612-平105、排612-平106、排612-平107），新建4座单井式井场；
- (2)新建Φ89×6mm集油支线0.645km，新建Φ89×8mm注汽管

线 0.505km，新建Φ89×9.5mm 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

(3)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4 月 24 日新春公司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 月 19 日新春公司完成对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1 月 16 日新春公司完成对六期、七期、八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九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九期工程实际投资为 2172.59 万元，环保投资 5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九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169hm², 主要为井场和进井道路占地; 临时占地面积 2.323hm², 主要为井场、进井道路和管线施工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草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 落实了防沙治沙措施, 未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情况发生。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 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 在自然恢复中。井场及管线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液采用水基钻井泥浆, 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废水循环利用, 施工结束后最终无法利用的钻井废水与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 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 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设置在 128 团的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依托该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运营期采出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注汽，未外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泵入集输流程，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注汽，未外排。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井场采出液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对油井井口加强了密封，并设置紧急切断阀。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降低环境影响。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加注润滑油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后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设置在 128 团的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本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和清罐作业，因此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交由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后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在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三）其他措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浊度、总硬度、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油田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二)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和噪声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金计划

验收组成员：

齐良政 杨中惠 李梦莹
韩磊 蒋硕硕 美东伟 吴志华
张建强 谢杨 张创兵 宋鹏飞
刘秀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1月1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鹤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宋鹤	370502198602262826	18678643416
	监测单位	刘秀丽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秀丽	622126198811031226	18562086916
	监测单位	吴志伟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志伟	654001199306162910	18999521061
	设计单位	蒋硕硕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硕硕	342221199211107013	13220507600
	施工单位	张建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张建强	320722198203276937	18112177188
	施工单位	吴志华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吴志华	372301197903080313	18454320088
	环评单位	韩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
	工程监理单位	张创兵	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创兵	372301197810193810	18561238537
	环境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杨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年1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完善了井场和管线生态恢复情况，见4.1.2章节；
- 2、核实了地下水监测数据，在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上补充地下水流向，见5.1.5章节；
- 3、在生态调查部分完善了防沙治沙措施，见5.2.1章节；
- 4、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一览表已补充九期工程内容，见2.8.1章节。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张良政 杨德海 老维华

2026年1月23日